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7
第六章	开标办法	1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2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十章	初步设计要求	51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目的

本招标项目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投审[2022]73号通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由上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2 项目建设地点：徐闻县下洋镇镇区及47条自然村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扩建 19520 m²。

②管网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工程 117000m、雨水管网工程 2000m，供水管网工程 3000m 等。

③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立杆路灯 60 盏、三线整治 940m、新建“四小园” 24000 m²等。

④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5290 m²、增设安防监控设施 30 套等。

⑤打造红色滨海旅游观光路线：老旧建筑修缮 2100 m²、新建电商服务中心、新建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新建红色文化宣传长廊、户外大型宣传牌、沙滩综合整治、新建生态停车场、避风塘清淤、防护堤加固等。

2.4 规划意见文件：徐自然资函[2022]618号。

2.5 项目批准文件：徐发改投审[2022]73号。

2.6 资金来源：由上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

2.7 项目投资总估算：20000.00 万元。

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并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其他要求。

3. 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3 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行业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2022年9月、10月、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支机构）参加社保的证明文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人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如返聘协议等）。

4.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含查询时间）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视为有效资料）。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1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6.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

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逾期不受理。

6.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6.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45 分。

6.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提出。

6.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6.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45 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6.8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45 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10 请各投标人开标前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7. 费用

7.1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185.40 万元。

7.2 初步设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修改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修详规、方案、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

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初步设计费结算以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2 计取，最终初步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列的标准为依据，计算出的价格×40%（初步设计占设计费 40%）×（1-投标报价下浮率）为结算价。

7.3 结算时，初步设计费不能超过中标价，若结算费超过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最终的结算价。

8. 工期

8.1 初步设计工期（未含评审及汇报时间）：45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设计送审稿，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编制、电子版文件（CAD、PDF 格式），初步设计方案通过方案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评审修改并提交成果。

8.2 初步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停窝工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9. 其他事项

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查**。

9.2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2. 招标人

12.1 招标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12.2 招标人地址：徐闻县下洋镇华东大道

12.3 联系人及电话：周庆坚/0759-4369034

13. 招标代理机构

13.1 单位名称：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205 室

13.3 联系人及电话：蔡安琪/0759-3319289

13.4 电子邮箱：gdzm2020@163.com

2022 年__12__月__6__日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地点：徐闻县下洋镇镇区及 47 条自然村。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若因自行勘察现场出现任何意外及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如果投标人有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务必在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前，以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提出。

2.1.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45 分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45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 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1.4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1.5 支付投标经济补偿：无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

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提问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将答疑纪要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对提问者匿名）进行挂网公示。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查阅该项目的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本次招标工作由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工程说明

- 3.2.1 工程的说明见招标公告、设计要求、附件等资料所述。
- 3.2.2 投资估算：20000.00 万元。

3.3 资金来源

- 3.3.1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招标公告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的费用和履行本工程初步设计合同的费用。

3.4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3.4.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

3.5 费用

3.5.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条。

3.6 工期

3.6.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8条。

3.7 投标费用

3.7.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7.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以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7.3 招标人不给予投标经济补偿。

3.7.4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价为计费额，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5.80%。

3.7.5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该费用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①现金（银行）汇款：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 17:00时）前。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名：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田支行；账号：9550880221382000389。汇款凭证须注明“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②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金额须等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商务投标文件中。**

3.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8.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8.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8.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8.4.3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3.8.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3.9 招标文件

3.9.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提问，应于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提问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将答疑纪要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对提问者匿名）进行挂网公示。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查阅该项目的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9.3 补充通知将以挂网公示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10 投标文件

3.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0.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11 中标通知书

3.11.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1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标价、设计周期等。

3.11.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12 履约保证

3.12.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款形式或保函形式（投标人选择以下两种任一种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12.1.1 银行汇款形式：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3.12.1.2 保函形式：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形式。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金额的 5%）以保函形式向招标

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项目完成期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

3.12.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12.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招标人在招标人在本项目初步设计完成、提交设计概算书，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并提交招标人所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1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3.1 中标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13.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金额、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3.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3.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13.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13.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13.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14 见证与投诉

3.14.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14.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商务文件。

4.1.1.2 技术文件。

4.1.1.3 保密信封。

4.2 商务文件组成

4.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按格式一）；
- (4) 投标报价书（按格式二）；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按格式三）；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四）；
- (7) 资格审查资料（按格式五）；
- (8) 保证工期承诺函（按格式六）；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按格式七）；
- (10)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按格式八）；
- (11) 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按格式九）；
- (12) 设计团队财务实力情况（按格式十）；
- (13) 设计团队获奖情况（按格式十一）；
- (14) 设计团队实力及资质情况（按格式十二）；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1）至（15）须按顺序装订成册，且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 U 盘，随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 4.2.2 商务文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3 技术文件组成

4.3.1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4）对现状、对规划了解程度；
- （5）对项目设计构思及方案说明；
- （6）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
- （7）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设计人身份的符号，如需标注投标所负责的项目名称时须用“××项目”代替，如需标注本单位人员时可以出现姓，名须用“某某”代替，如姓名为“李志强”须用“李某某”代替，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4.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 4.3.3 提供表达以上内容的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与图形文件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4.3.4 每个投标人仅限报送一个经投标人评选后推荐的设计方案，任何非正式投标人报

送的设计方案一律不予受理。

4.4 保密信封

4.4.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图纸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图纸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以及内附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

[注释]表现图为投标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图。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4.5 投标文件规格

4.5.1 投标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主要内容应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5.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和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如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和行间插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辩识错误责任。

4.6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及标志

4.6.1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照规定分开装订。商务文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在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文件正、副本的封面采用第九章格式十三的封面格式。

4.6.2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技术文件正、副本封面采用第九章格式十四的封面格式。

4.6.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副本）、保密信封三部分进行密封。

4.6.4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文件”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不得加盖投标人公章。

4.6.5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商务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

个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其他

- 5.4.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 5.4.2 中标人保证其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中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4.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4.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4.2 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2022年9、10、1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资料复印件（如返聘协议等）。
- 6.5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8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9.1 逾期送达的；

6.9.2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9.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6.9.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9.5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2022年9、10、1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资料复印件（如返聘协议等）。

6.1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6.10.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6.10.2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6.10.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6.10.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没清晰可辨；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资料；

6.10.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没有符合招标文件第4.5.1项规定；

6.10.6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6.10.7 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的；

6.10.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6.10.9 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6.10.10 投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6.10.11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10.12 技术文件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的；
- 6.10.13 技术文件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6.1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6.12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人见证下，由交易中心监督人员启封技术文件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13 保密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人数1名,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委派,专家人数4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7.1.3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4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7.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7.1.9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100分):

- ①商务得分（55分）；
- ②技术得分（25分）；
- ③投标报价得分（20分）。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2.4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7.3 评审程序（先评审技术文件再评审商务文件）

7.3.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1.1 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3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7.3.1.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的技术评审表内容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方案的技术得分（技术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7.3.1.3 揭晓投标人名称：检验保密信封密封情况后，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开启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7.3.2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 7.3.2.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2.1及2.2款，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编写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 7.3.2.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的商务评审表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 7.3.3 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的报价评审表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
- 7.3.4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同时，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时，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时，设计团队人员得分高者优先。

附表一：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2、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资料。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4.5.1项规定。 6、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7、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8、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9、投标人无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无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10、投标人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11、无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2.3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1、技术文件未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的。 2、技术文件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

商务评审表（5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设计团队 业绩 (5分)	<p>1、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总投资金额 1.2 亿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总投资额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设计团队 项目负 责人 (6分)	<p>1、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实力情况：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2022 年 9、10、1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部级）或以上市政工程类设计奖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①奖项指省级（部级）或以上建设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类设计奖；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设计团队 人员（不 含项目负 责人） (5分)	<p>1、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p> <p>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p> <p>注：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之间不可相互兼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2022年9、10、1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设计团队 财务实力 (11分)	<p>投标人 2019-2021 年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p> <p>1、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在 0~31%（不含 31%）之间的得 11 分；</p> <p>2、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 31%~36%（不含 36%）之间的得 6 分；</p> <p>3、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 36%~41%（不含 41%）之间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资产负债率=年（期）末负债总额/年（期）末资产总额×100%，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和相关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和审计人员证书等，财务报表附注等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若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不得分。】</p>
5	设计团队 获奖 (10分)	<p>1、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省级（部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①奖项指省级（部级）或以上建设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单位称号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设计团队 实力 (6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定资质的信用机构颁发的AAA级信用证书的得3分；连续两年获得的得1分；获得过一年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设计团队 资质 (12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得1分，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得1分，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得2分，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6分，同时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12分。</p> <p>【注：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1、商务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视为无效资料，所有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评审表（25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5分）	优：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合理全面、透彻、具有前瞻性，得5分； 良：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一般，得4.5分； 中：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等内容有阐述的，得4分； 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
	2、对现状、对规划了解程度（5分）	优：全面掌握区域内分布现状，及运行现状、对总规、控规、修规了解透彻得5分； 良：对现状、规划基本了解，得4.5分； 中：部分掌握，了解一般，得4分， 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
	3、对项目设计构思及方案说明（5分）	优：有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要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 良：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要点描述一般，可行性较差，内容比较简单，整体评价一般，得4.5分； 中：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等内容有阐述的，得4分； 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
	4、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5分）	优：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描述准确、符合实际的，得5分； 良：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描述一般的，得4.5分； 中：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有阐述的，得4分； 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5分)	优：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5分； 良：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4.5分； 中：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有阐述的，得4分； 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

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geq 0\%$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0%。若投标报价下浮率$> 20\%$，即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p> <p>3、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高1%减0.2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低1%减0.1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评分结果≥ 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times（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6、偏差率=100%\times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其他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8.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向职能部门投诉恶意投标。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7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初步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方案修改、初步设计任务,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公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初步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报价（万元）	_____ 万元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

-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 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0%。若投标报价下浮率 $> 20\%$ ，即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填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宣告：（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填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招标项目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业主单位、招标人协调、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代理人必须为在册人员，提供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2022年9、10、11月份)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资料复印件（如返聘协议等）。

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点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格式由投标人自定，相关证明文件按资格要求排序提供附后，属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六：保证工期承诺函

保证工期承诺函

致招标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若有幸获得项目，我司将向贵司就工程工期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条件。
- 2、我公司保证，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本单位作为投标人，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所确定的各项规定执行。
- 3、我公司承诺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8 条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 4、如我公司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格式八：设计团队业绩情况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4						
...	...					

注：本表后应附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设计团队财务实力情况

设计团队财务实力情况

序号	分项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1	资产总额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
2	负债总额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
3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注：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表后应附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设计团队获奖情况

设计团队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设计团队实力及资质情况

设计团队实力及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发证（有效）日期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商务文件

【正本】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商务文件

【副本】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技术文件正本，不得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以辩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否则作废标处理）

正本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技术文件副本，不得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否则作废标处理）

副本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技术文件

第十章 初步设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 结合地形，统一规划；

1.2 工程范围（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扩建 19520 m²。

1.2.2 管网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工程 117000m、雨水管网工程 2000m，供水管网工程 3000m 等。

1.2.3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立杆路灯 60 盏、三线整治 940m、新建“四小园” 24000 m² 等。

1.2.4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5290 m²、增设安防监控设施 30 套等。

1.2.5 打造红色滨海旅游观光路线：老旧建筑修缮 2100 m²、新建电商服务中心、新建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新建红色文化宣传长廊、户外大型宣传牌、沙滩综合整治、新建生态停车场、避风塘清淤、防护堤加固等。

3、设计要求和招标内容

3.1 工程项目设计要能体现“科学、合理、周密、节约”的原则要求，设计文件要完整，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符合现行的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要求。

3.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并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其他要求。

4、设计方案

4.1 总体原则

4.1.1 工程设计和建设在满足国家相关的规范、规定、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4.1.2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保证质量。

4.1.3 处理好地下管线和地上设施的关系，贯彻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禁止损坏道路原

有管线。

4.1.4 根据交通工程的要求，合理设置道路交叉口，处理好人、车、道路、环境之间的关系。

4.1.5 节约用地、建设土方量，节省工程造价。

4.1.6 合理利用当地材料等，注重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减少排放。

4.1.7 尽量有效的利用原有平面、纵面，减少挖除路面的工程量和调平层的工程量。

4.1.8 设计方案应考虑对原有设施的利用与保护，保证现有房屋结构安全。

4.2 设计依据

4.2.1 共性文件

- (1)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0年）；
- (2) 《建设部关于村庄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05〕174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5年12月）；
-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月）；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
- (6) 《广东省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指引》；
- (7)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 (8)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19）；
- (9) 其他与拟建工程相关的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技术规程。

4.2.2 建筑工程

-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 (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修订版）；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12）；
- (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
- (10)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3)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规范》(GB50476·2008)；
- (14)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
- (15)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DBJ/T 15-189-2020)；
- (16) 《汽车客运站设计规范》；
- (17)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60-2012)。

4.2.3 安装工程

-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9)；
-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1)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1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6)；
- (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9)；
- (14) 《民用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6) 《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113 号)；
- (17) 《LED 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规范》(T/CMEA1-2018)；
- (18)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827-2015)。

4.2.4 市政工程

- (1)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 (4)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5)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8)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
- (9) 《路面设计规范》（DG/TJ08-2131-2013）；
- (1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J50162-92）；
- (1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5)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7-2018）；
- (1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7)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8)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1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2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21)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 (2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2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6）；
- (24)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引》（DB44/2208-2019）；
- (25)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26) 《农村民居雷电防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952-2013）；
- (27)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
- (28)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原则上按该合同条款执行，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根据财经制度订立, 适用于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徐闻县下洋镇镇区及 47 条自然村

合同编号: 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扩建 19520 m²。

②管网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工程 117000m、雨水管网工程 2000m，供水管网工程 3000m 等。

③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立杆路灯 60 盏、三线整治 940m、新建“四小园” 24000 m²等。

④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5290 m²、增设安防监控设施 30 套等。

⑤打造红色滨海旅游观光路线：老旧建筑修缮 2100 m²、新建电商服务中心、新建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新建红色文化宣传长廊、户外大型宣传牌、沙滩综合整治、新建生态停车场、避风塘清淤、防护堤加固等。

1.2 资金来源：由上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

1.3 项目投资总估算：20000.00 万元。

二、设计人承担的初步设计任务包括

2.1初步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并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其他要求。

2.2 初步设计要求：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

计、编制工程概算，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 5 套、初步设计图纸 10 套、工程概算书 5 套、有关工程 CAD 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承包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

三、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初步设计费总价为_____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3.1.1 初步设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修改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修详规、方案、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

3.1.2 费用的结算：初步设计费用结算以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2 计取，最终初步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列的标准为依据，计算出的价格×40%（初步设计占设计费 40%）×（1-投标报价下浮率）为结算价。

3.1.3 结算时，初步设计费不能超过中标价，若结算费超过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最终的结算价。

四、合同工期

4.1 初步设计工期（未含评审及汇报时间）：4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设计送审稿，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编制、电子版文件（CAD、PDF 格式），初步设计方案通过方案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评审修改并提交成果。

4.2 初步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停窝工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五、拟委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拟委派本项目专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4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同意，具有相应资质，从设计人处分包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经理：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专业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工程及设施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结算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建筑方案、计

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

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建筑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

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6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8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中间交接、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就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变更预算并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

3.5 履约保函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

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和其它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

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向湛江经开区财政局申请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

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 30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设计人和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平、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2 发包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初步设计内容：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并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其他要求。

（注：上述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要求。）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补充内容：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发出。

2.2 补充内容：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及其提供时间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2	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3				
4				

2.3 补充说明：通用条款中所有“上级主管部门”均改为“相关主管部门”。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如下内容：

(一) 设计人的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10 套，并对其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二)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 设计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 设计人不得留置设计文件。

(5) 设计人履行投标承诺的义务。

(6)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三) 概算

(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工程材料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2) 设计概算的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起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

(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

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现行的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5) 设计人在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概算必须满足发包人用于“投标限价”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提供的工程概算，委托相关咨询单位或有注册造价资格的造价师进行审查，并据此作为工程招标的“投标限价”。

(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任何附加设计费用。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1) 本项目初步设计费总价为_____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2) 初步设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修改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修详规、方案、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

(3) 费用的结算：初步设计费结算以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2 计取，最终初步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列的标准为依据，计算出的价格×40%（初步设计占设计费 40%）×（1-投标报价下浮率）为结算价。

(4) 结算时，初步设计费不能超过中标价，若结算费超过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最终的结算价。

7.2 支付时间：

(1) 初步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初步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签订协议后, 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提交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批复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

8. 其他

(一)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 设计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不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 否则视为侵权;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现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 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 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 否则, 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 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 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 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达成协议的, 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内容:

9.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终止

9.1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9.2 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 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 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10. 保密条款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必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